

寨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通知)

寨党办通〔2022〕74号

寨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寨坝镇2022年“双提升”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村（社区）、各部门（含县直管）：

现将《寨坝镇2022年“双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寨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党政办公室



寨坝镇 2022 年“双提升”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平安寨坝”的工作目标，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奋力巩固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机关满意度（以下简称“双提升”），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以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为重点，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基层平安创建为抓手，充分发挥平安习水、平安寨坝建设协调机制作用，以实际行动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紧紧抓住“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机关满意度”两项指标，通过集中开展“双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实现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机关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 2022 年“双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寨坝镇 2022 年“双提升”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任组长，镇派出所所长、法庭庭长、司法所所长任副主任，各村（社

区）总支书记、支部书记、各部门（含县直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社会治理办，由司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德慧、王永充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 增强社会治安防控实效。坚持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方向，打造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建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坚持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为牵引，深入推进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实现对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建设全面覆盖、全方位赋能。

牵头单位：派出所

2. 加强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加强对13类重点及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不断提升对各类风险隐患的预警防范能力。全面落实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管控“六个一律”措施，严防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切实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加强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建立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落实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接受教育工作相关规定，提升专门学校建设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

3. 防范化解个人极端风险。建立健全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重点围绕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失意人员、性格偏执人员和问题青少年等群体，加强动态排查和人文关怀、矛盾化解、跟踪帮扶，努力把各类社会不良心态和苗头隐患疏导在早、化解在小，防止引发个人极端案事件。

牵头单位：派出所；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

（二）深化突出治安问题整治

4.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培训。常态化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加强全国扫黑办 12337 转办线索和群众反复举报线索的跟踪办理，组织开展涉案财物依法处置和“待处待判”专项清理，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进一步巩固专项斗争成果。

牵头单位：派出所、社会治理办；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

5. 持续巩固命案防控成效。落实命案防控形势分级研判机制，加强对发案相对集中的重点时段、重点人员、突出矛盾、案件类型等的综合分析研判，及时研究提出加强命案防控的创新举措，指导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精准落实防控措施。实时开展命案防控倒查和责任追究，压实命案防控责任，着力实现全镇命案零发案。

牵头单位：派出所；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

6. 坚决夺取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全面胜利。坚持“挖根断脉破网”一体推进，严格落实“吸必查贩、贩必查吸”总要求，坚决打好为期三年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收官决战，确保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零发生、核心指标稳中有进、“无毒”创建、持续深化、禁毒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和对禁毒“大扫除”认可度持续提升，推动全县禁毒斗争形势根本好转。

牵头单位：禁毒办；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

7. 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多发态势。部署开展“云剑”“云盾”“断卡”“断流”“黔净”“护苗”“云宣”七大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寨坝籍非法出境滞留境外人员摸排劝返稳控力度。认真分析全县电信诈骗手段、伎俩，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以案为例，制作反诈宣传资料、宣传画册和宣传视频资料。加大案件串并分析，加强与同类案件发生地公安机关的会商分析，用好网格员、十联户长及时提供情报信息。建立核心指标监测调度机制，力口大督导问责力度，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钱袋子”。

牵头单位：派出所、社会治理办；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

8. 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针对当前一些犯罪分子假借“养老”之名实施诈骗犯罪等问题，按照中央领导指示要求和全国、全省、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派出所、市监局寨坝分局；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9. 有效遏制涉跨境违法犯罪多发势头。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全面加强对非法出入境违法犯罪的排查、管控和劝返、打击力度，统筹疫情防控和非法出入境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组织偷渡的“蛇头”及其背后组织，坚决斩断非法出入境通道。深入开展打击治理跨境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线索核查，强化专案攻坚，实施“全链条”深挖打击。加强重点人员教育管控，强化外出务工人员动态服务和就业指导，坚决遏制非法出入境等涉跨境违法犯罪多发势头。

牵头单位：派出所；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10. 加强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围绕保安全护稳定主题主线，完善和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机制，充分发挥信访维稳联动指挥机制作用，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化解、重点人员源头稳控、社会面巡

遇防控、应急处置准备等工作，为各重大活动特别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牵头单位：派出所、社会治理办；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

11. 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聚焦全县社会稳定领域各类重大风险隐患，强化源头排查、领导包案、包保稳控、分类分段、部门联动，加强组织领导、调度督促、信息报送、督查问责，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坚持分级分类稳步推动防范化解稳控工作。深入推进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落实领导干部下基层包案接访制度。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办；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

（三）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稳定

12. 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建立完善防控疫情县外输入预警机制，协同做好精准管控，严防县外风险向县内蔓延。加强防控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涉疫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及时评估纠纷风险，落实化解、疏导、稳控措施，有效防止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发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牵头单位：卫生院、疫情防控办；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13. 突出抓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突出抓好学习政治安全工作。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

项行动，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完善防治校园欺凌的长效机制。织密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防控网格，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不断提升师生安全感。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学生安全常识教育和法治教育，加大校园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力度，不断提升“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水平。

牵头单位：中学、小学；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

14. 全面加强农村安全管理。强化农村群众用火用电、交通出行等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农村沼气池、养殖化粪池等安全防范，落实设施运行、维护、维修、使用等全过程管理责任，严防爆燃、溺水、窒息、中毒等事故发生。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不发生农房（场）塌事故。加强农村安全基层设施和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农村基本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公共安全办、乡村振兴办、公共管理办、各村（社区）

15. 全力维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压实行业责任和属地责任，常态化开展电力、输油气管道、高速公路、大型水库、大型桥梁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常态化安全监管的制度机制，确保安全运行，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牵头单位：公共安全办；责任单位：公共管理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供电所、各村（社区）

（四）深入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16. 全面推进属地平安创建活动。紧紧围绕“发案少、秩序好、服务优、群众满意”创建目标，健全完善基层平安创建工作评价体系，以解决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为落脚点，高标准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社区）、平安网格、平安单位等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派出所、社会治理办；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17. 全面推进行业平安创建工作。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特点，分类研究完善行业平安创建标准，立足实际组织开展“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市场”“平安景区”“平安工地”等行业平安创建工作，形成“平安创建人人有责、平安成果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牵头单位：派出所、社会治理办；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五）持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18. 加强对基层执法单位和“窗口”部门建设。加强对基层执法单位和“窗口”部门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各项便民利民制度，提升基层执法单位和“窗口”部门工作人员素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出警慢、办事效率不高”和“执法、办案不公”“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推诿”等问题。

责任单位：派出所、法庭、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

19. 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深入贯彻《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禁业清单”“五大制度”等制度规定。深入抓好警示教育，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建，教育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进一步完善动态排查、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分类处置机制，健全与常态化扫黑除恶衔接机制，深化案件线索查办和顽瘴固疾整治，依法严惩执法司法腐败。

责任单位：派出所、法庭、司法所、社会治理办

20. 全面提升专业化建设。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大力加强队伍教育培训力度，尤其加强政府委员、政法基层站所干警、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政法队伍能力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大政法人才培养，注重优秀青年干警培养，探索推进政法年轻干部上挂下派锻炼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派出所、法庭、司法所、社会治理办

21. 持续开展政法信访系统大走访活动。一是做好社情民意收集和解决。在开展政法信访系统大走访过程中，对群众反映的意见或诉求要认真登记在册，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做好疏导解释；职能外的事项移送相关单位办理，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二是摸清重点户。通过有关单位会商，梳理重点信访人员，以及走访中反映“不安全”或不配合的，模拟电话测评时回答“不安全”或不接受访问的，要列为重点户，并进行不厌其

烦地走访，确保人民群众真正满意为止，实现重点人员走访全覆盖，反馈问题处理100%到位。

责任单位：派出所、法庭、司法所、社会治理办、各村（社区）

22. 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宣传发动。一是召开干部职工大会，积极调动干部、职工和群众参与“双提升”测评工作的热情，在接听0851-12340电话时，要积极配合、正确应对，客观公正回答问题，树立寨坝良好形象。二是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召开群众会，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开展网格员、联户长业务培训，组织镇村干部、网格员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全面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平安建设的工作氛围，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率、知晓率，为全镇深入推进“双提升”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政法单位结合业务工作，针对治安热点、法治热点、民生热点等问题进行正确引导，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展示工作成效，让群众感受到政法干部就在身边、政法机关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四是通过开设微信公众号“双提升”专栏，采取制作固定标语、发宣传单、立展板等方式，大力宣传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两抢一盗”、非法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的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大力宣传防范公共安全事故等知识，不得提高人民群众自我防范、自我救助能力，有效预防和减

少各类违法犯罪案（事）件发生，提高人民群众对“双提升”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增强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办；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9日至5月13日）

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根据镇下发的《寨坝镇2022年“双提升”工作方案》，利用群众会、宣传标语等多种宣传方式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我镇“双提升”测评工作指数。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2年5月14日至11月30日）

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要以问题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本着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机关满意度的测评就集中解决问题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坚持工作主攻方向，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面组织开展集中攻坚行动，确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三）总结阶段（2022年12月）

根据省民意调查中心调查测评情况，对2022年“双提升”工作中取得的经验进行总结，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双提升”各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双提升”工作，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安全感、

满意度和党政重视度”宣传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形成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合力抓，确保宣传活动有人抓、有人管，确保活动扎实开展。

（二）强化督导检查。发挥好平安建设指挥棒作用，把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安全感、满意度和党政重视度”宣传工作，列入镇平安建设年度考核内容；社会治理中心组织人员对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对未完成宣传任务的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纪委对驻村领导和分管领导以及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三）强化信息报送。村（社区）、部门（含县直管）每月26日前至少报送1期“双提升”创建工作信息，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及时总结提炼，书面报送社会治理办。联系人：李德慧，联系电话：0851-22526815。